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The background is a high-angle photograph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The wall, constructed from grey stone and brick, winds through a dense forest of green trees. In the distance, more mountain peaks are visible under a clear sky. The wall's path leads the eye from the foreground towards the horizon.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頁次

## 中期業績

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
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 其他資料

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2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290,349</b>	367,384
銷售成本		<b>(257,553)</b>	(330,103)
<b>毛利</b>		<b>32,796</b>	37,281
其他收入		<b>15,260</b>	20,333
其他盈虧		<b>(2,670)</b>	(27,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710)</b>	(20,090)
行政開支		<b>(79,792)</b>	(35,153)
融資成本		<b>(6,780)</b>	(3,508)
<b>除稅前虧損</b>		<b>(57,896)</b>	(29,114)
所得稅開支	4	<b>(28)</b>	(411)
<b>期內虧損</b>	5	<b>(57,924)</b>	(29,525)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11,557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88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319)</b>	416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58,243)</b>	(20,44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6,180)</b>	(29,922)
非控股權益		<b>(1,744)</b>	397
		<b>(57,924)</b>	(29,52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6,405)</b>	(20,504)
非控股權益		<b>(1,838)</b>	63
		<b>(58,243)</b>	(20,441)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b>(10.59)</b>	(6.7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232,139</b>	245,75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b>19,151</b>	19,459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a)	<b>72,020</b>	77,2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600
		<b>323,310</b>	343,0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8,993</b>	76,247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b>615</b>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b>428,087</b>	426,039
應收票據	9(b)	<b>900</b>	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7,164</b>	105,93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b>96,686</b>	167,319
		<b>632,445</b>	781,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b>16,044</b>	16,044
		<b>648,489</b>	798,03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a)	<b>340,808</b>	313,203
應付票據	11(b)	<b>97,612</b>	117,288
應付稅項		<b>77,417</b>	78,92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2	<b>112,975</b>	230,29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b>383</b>	394
		<b>629,195</b>	740,1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294</b>	57,92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2,604</b>	401,0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52	523
遞延稅項		18,816	18,816
		<b>19,168</b>	19,339
<b>資產淨值</b>		<b>323,436</b>	381,67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3,074	53,074
儲備		263,733	320,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6,807</b>	373,212
非控股權益		6,629	8,467
<b>權益總值</b>		<b>323,436</b>	381,6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回撥備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外幣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228	438,042	470	-	82,832	15,003	1,156	12,389	1,893	15,497	(218,909)	392,601	12,877	405,478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9,922)	(29,922)	397	(29,525)
換算產生即匯兌差額	-	-	-	-	-	-	-	-	-	750	-	750	(334)	416
重估物業溢餘	-	-	-	-	11,557	-	-	-	-	-	-	11,557	-	11,557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2,889)	-	-	-	-	-	-	(2,889)	-	(2,88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668	-	-	-	-	750	(29,922)	(20,504)	63	(20,441)
轉讓	-	-	-	-	-	344	-	-	-	-	(344)	-	-	-
於購股權收後解除	-	-	-	-	-	-	-	(5,763)	-	-	5,763	-	-	-
確股權歸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39	-	-	-	39	-	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228	438,042	470	-	91,500	15,347	1,156	6,665	1,893	16,247	(243,412)	372,136	12,940	385,0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		重存股		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累計溢利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074	517,553	470	54,532	15,003	1,156	44,063	1,893	15,779	(330,301)	373,212	8,467	381,679	
期內虧損	-	-	-	-	-	-	-	-	-	(56,180)	(56,180)	(1,744)	(57,92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5)	-	(225)	(94)	(3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225)	(56,180)	(56,405)	(1,838)	(58,243)	
於期內收購/失效後銷除	-	-	-	-	-	-	(939)	-	-	939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074	517,553	470	54,532	15,003	1,156	43,114	1,893	15,554	(385,942)	316,807	6,629	323,43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5,560)</b>	31,22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7,517</b>	34,70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38,745)</b>	(121,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28)</b>	(9,13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482</b>	767
	<b>69,526</b>	(94,7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已籌得銀行借款	<b>91,725</b>	354,547
償還銀行借款	<b>(209,043)</b>	(235,867)
已付利息	<b>(6,780)</b>	(3,50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82)</b>	(2,267)
	<b>(124,280)</b>	112,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70,314)</b>	49,34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7,319</b>	108,7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319)</b>	4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 存款及現金表示	<b>96,686</b>	158,5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政策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於本中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有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營業額 — 對外銷售</b>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PCB」)(「單面PCB」)	90,978	95,440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104,600	144,255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91,798	102,347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LED照明」)	2,973	25,342
<b>總計</b>	<b>290,349</b>	<b>367,384</b>
<b>分部虧損</b>		
單面PCB	(12,293)	(6,544)
雙面PCB	(17,379)	(7,154)
多層PCB	(12,717)	(10,691)
LED照明	(9,343)	(3,007)
	(51,732)	(27,396)
其他收入	2,645	4,407
中央行政開支	(2,029)	(2,617)
融資成本	(6,780)	(3,508)
<b>除稅前虧損</b>	<b>(57,896)</b>	<b>(29,114)</b>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	411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4,072	4,443
其他員工成本	74,759	64,231
員工成本總額	98,831	68,6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8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8	14,61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撤銷	-	6,44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已計入其他盈虧)	-	6,209
先前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338)	(259)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收回壞賬	(400)	(271)
附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980)	(4,156)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482)	(767)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9,498)	(8,942)
政府補助(附註)	(58)	(2,828)
賠償撥備(已計入其他盈虧)	-	14,701

附註：政府補助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 6.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間派付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56,180)</b>	(29,922)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0,740</b>	442,284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1,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3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就陳舊生產機器並無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9,000港元)。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b>183,869</b> <b>(1,503)</b>	207,455 (1,841)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b>182,366</b> <b>198,490</b>	205,614 216,30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b>380,856</b> <b>(72,020)</b>	421,922 (77,281)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向供應商墊款 可收回增值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308,836</b> <b>2,032</b> <b>10,382</b> <b>106,837</b>	344,641 3,002 18,880 59,516
列為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428,087</b>	426,039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	47,331	58,064	47,331	58,064
31日至60日	-	-	44,600	54,199	44,600	54,199
61日至90日	212	597	38,344	44,024	38,556	44,621
91日至180日	344	1,291	49,581	44,789	49,925	46,080
超過180日	197,934	214,420	2,510	4,538	200,444	218,958
	198,490	216,308	182,366	205,614	380,856	421,922

呆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可收回程度的內部評估而確認。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7,1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446,000港元)為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已撥回先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作為無法收回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9,000港元)。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775	5,833
31日至60日	125	-
	900	5,833



##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 (BVI)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將注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建設成本，以收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Pursue集團」）的70%股權。於報告期末，Best Pursue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賬面值達16,0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4,000港元）的土地，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是次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且控制權尚未移交予買方。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790	40,294
31日至60日	30,304	37,276
61日至90日	29,035	31,834
91日至180日	128,562	53,112
超過180日	47,835	45,801
	<b>236,526</b>	208,317
其他應付款項	72,857	79,860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31,425	25,026
	<b>340,808</b>	313,203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31,814
31日至60日	—	14,923
61日至90日	6,250	15,806
91日至180日	91,362	54,745
	<b>97,612</b>	117,288

## 12.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91,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547,000港元)，誠如附註16所披露，該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新貸款乃按1.71厘至5.4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的實際年利率為3.31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厘至6.02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30,740	53,074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該兩個中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本中期間，1,320,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7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任何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000港元)，該等承擔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

##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50,769	153,363
廠房及機器	1,060	1,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64	105,936
預付租賃付款	19,766	20,074
貿易應收款項	—	12,875
	<b>208,759</b>	<b>293,507</b>

## 17. 關聯方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013	4,359
離職後福利	59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
	<b>24,072</b>	<b>4,443</b>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未清償結餘如下：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的授權收入為3,88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8,000港元)，東方光電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董事朱建欽先生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深圳市世紀安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安耐」)訂立一項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約28,11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陳靖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亦為世紀安耐的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到期應收江蘇金來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來順」)的款項約96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000港元)。陳靖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日辭任，亦為江蘇金來順的總經理。
- 於中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深圳」)與陳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3,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相關利息金額約為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陳靖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於截至2014年止年度內，本公司與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創先」)訂立供應合約，合約金額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於中期間內支付，並計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陳靖先生為本公司及創先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18.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香港達進」)接獲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命令，要求香港達進遵守中國仲裁決定。相關仲裁決定要求香港達進就聲稱若干違約事項向客戶支付金額約14,701,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香港達進向該客戶全數支付賠償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根據聲稱若干結付協議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

### (c) 中國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寶安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元。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 18. 訴訟(續)

## (d) 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聲稱：

1. 中山達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聲稱已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於要求付款函件中，代表貸款人的律師事務所要求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 (e)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達進電路版接獲由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項呈請，正式開始其清盤之法律程序(「第一項呈請」)。有關第一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獲悉，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項呈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備案(「第二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同樣依據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一項呈請之指控提出。有關第二項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中國法院命令之解除

經黃女士及其他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命令（「撤銷命令」），當中命令撤銷中國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命令，黃女士及其他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寶安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 (b)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根據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2,973	1.0	25,342	6.9	(22,369)	(88.3)
單面PCB	90,978	31.3	95,440	26.0	(4,462)	(4.7)
雙面PCB	104,600	36.0	144,255	39.3	(39,655)	(27.5)
多層PCB	91,798	31.7	102,347	27.8	(10,549)	(10.3)
總計	290,349	100.0	367,384	100.0	(77,035)	(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88.3%。下降主要是由於外界環境因素、本集團主要股東變動與員工快速流失，加上本集團於平衡風險及回報並考慮對業務的流動資金之影響後展開較少項目。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3%。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31.7%。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68,908	23.7	88,565	24.1	(19,657)	(22.2)
中國	134,082	46.2	145,313	39.6	(11,231)	(7.7)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 中國)	42,171	14.5	34,380	9.4	7,791	22.7
歐洲	32,409	11.2	87,971	23.9	(55,562)	(63.2)
其他	12,779	4.4	11,155	3.0	1,624	14.6
總計	290,349	100.0	367,384	100.0	(77,035)	(21.0)

於回顧期內，來自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市場的新客戶所下訂單。來自歐洲的收益大幅減少，是由於來自該區域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另一方面，來自中國內地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上述LED照明業務的收益下滑所致。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9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7,400,000港元減少21.0%。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LED照明營業額減少88.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1.3%。LED照明及PCB毛利／(損)率分別為(6.3%)及11.5%。

LED照明及PCB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損)率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i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i)PCB平均售價下調。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7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1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1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2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7,9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4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2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1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9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3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前景

### 1. 本集團LED分部的策略性舉措及前景

#### A. 增強現有技術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了解到LED分部的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基於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及所累積的經驗，以及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路燈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制訂以下長遠策略：

##### (i) 向一線城市以外的夥伴出售路燈模件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於一線城市爭取大型路燈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對品牌歷史、產品質量及項目全面情況的控制經驗有所要求。

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採購實力，我們營銷的重心將放在與一線城市以外的其他路燈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了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產能之外，於未來數年，此舉旨在提高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儘管各項目的利潤預期會有所減少。

總而言之，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於長期將增強本集團於LED路燈行業的實力，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 (ii) 開拓海外路燈市場

歸功於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優質的產品及於中國內地的產品情況，本集團已獲多個海外買家接洽，要求我們向海外供應路燈。有關要求啟發了本集團考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拓海外市場。此策略性轉變將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生產平台。

因此，本集團預期透過招募更多專才或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拓展海外分部，大舉開發有潛力的海外市場。

誠然，更多的研發將集中於先進的路燈應用，包括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內地項目應用的無線智能路燈控制系統。

(iii) 新產品系列：作標識照明用的高瓦數投光燈

眾所周知，標誌牌或廣告牌的標識照明耗費大量能源，一直困擾廣告業。鑒於本集團在運用特殊透鏡、高瓦數驅動、大功率LED芯片及散熱片的照明設計（「特殊照明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此市場潛力巨大，並將集中資源開發一系列符合廣告業特殊要求的產品，一般運用瓦數介乎100瓦至1,000瓦以上的燈泡。

B. 擴展我們的技術至特殊照明設計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在特殊照明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經驗，運用我們現有研究的潛力亦對本集團於LED照明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持續研發可使用我們現有技術的應用系統，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系列。

本集團相信，特殊LED行業預期於日後增加需求，並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可能於機遇出現時考慮發展植物工場系統及行業。本集團正於此行業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以期用最短的時間進入此行業。

C. 拓展產品組合

隨著LED技術日益穩定，小功率電燈產品（1瓦至48瓦）將更受市場歡迎。無論於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此等產品的需求均十分龐大。

本集團計劃專注發展若干產品系列，以迎合未來市場趨勢。本集團擬專注於特別產品或高產量產品的發展，從而充分發揮其品牌效應及產能。

D. 結論

本公司預期，LED照明行業在工業及商業應用方面持續發展。

本集團冀望將牢牢把握此機遇，綜合運用現有及新興的技術及資源以提升其行業地位。本集團於未來持續努力，以提升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表現。

## 2. 集團戰略舉措及PCB分部的前景

### A. 產品結構調整

就單面PCB而言，我們計劃向高端LED、背光電源的金屬基材轉變。鑒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的國際大客戶，本公司正希望PCB銷售將得以改善。

就多層PCB而言，我們計劃開拓汽車市場。本公司正致力於自世界領先汽車電器裝配公司取得訂單。

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國內頂尖PCB廠合作，支持我們在高端4G通訊業產品的研發及營銷。

### B. 提升銷售額的措施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增聘人才，尤其是建設海外歐美市場團隊，把握任何機遇。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OEM分部，並與合適的OEM廠家分享市場及利潤，同時保證客戶長期性。

我們計劃透過表現評估提高生產品質及優化管理。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90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8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830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55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1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香港達進」)接獲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命令，要求香港達進遵守中國仲裁決定。相關仲裁決定要求香港達進就聲稱若干違約事項向客戶支付金額約14,701,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香港達進向該客戶全數支付賠償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根據聲稱若干結付協議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

(c) 中國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寶安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元。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d) 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聲稱：

1. 中山達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聲稱已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於要求付款函件中，代表貸款人的律師事務所要求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e)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達進電路版接獲由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一項呈請，正式開始其清盤之法律程序（「**第一項呈請**」）。有關第一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獲悉，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項呈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備案（「**第二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同樣依據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一項呈請之指控提出。有關第二項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f) 中國法院命令之解除**

經黃女士及其他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命令（「**撤銷命令**」），當中命令撤銷中國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命令，黃女士及其他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寶安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g)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石金（附註1）	其他	128,262,303	24.17%
朱建欽	實益擁有人	3,801,803	0.72%

附註1：基於王石金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第5號高院停止通知書（HCSN 5）），要求停止轉讓本公司128,262,303股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獲授購 股權數目
施秋羽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2,838
朱建欽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300,000
陳正學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祥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262,303	24.17%
陳靖(附註1、2)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2,162,303	24.90%
方海玲	股份抵押權益	128,262,303	24.17%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祥順集團有限公司是由陳靖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陳靖先生持有132,162,303股股份的權益，包括(a)其受控法團祥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28,262,303股股份；及(b)彼個人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陳靖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兼前任主席，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陳靖先生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最佳人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的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0.1%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或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沒收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楊顯山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3,900	-	(3,900)	-	-	-	-	(附註4)
朱建欽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	-	6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	2,30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300	-	-	-	-	-	1,300	(附註4)
陳靖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3,900	-	-	-	-	-	3,900	(附註4)
黎健超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3	-	-	-	-	-	4,423	(附註4)
施秋羽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3	-	-	-	-	-	4,423	(附註4)
梁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	-	440	(附註4)
黎思諾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	-	440	(附註4)
陳正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	-	440	(附註4)
小計			22,166	-	(3,900)	-	-	-	18,266	
顧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	-	6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300	-	-	-	-	-	1,3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8,261	-	3,900	-	(1,320)	-	10,841	(附註4)
			10,161	-	3,900	-	(1,320)	-	12,741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0	-	-	-	-	-	2,00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6,483	-	-	-	-	-	16,483	(附註4)
			18,483	-	-	-	-	-	18,483	
合計			50,810	-	-	-	(1,320)	-	49,490	

附註1：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A.1.5條而言，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須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及所發表的不同意見。我們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若干董事會會議記錄未能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所作決定的理由及任何不同意見。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董事會與出席相關會議的相關董事進行會談，並透過補充出席備註或備忘錄方式記錄於該等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理由及不同意見。董事會亦制訂政策，以確保所有未來記錄將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1.5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黎健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後，曾祥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常務行政總裁。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後，王石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須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須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的同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我們注意到，本公司尚未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干時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書面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聘請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內部控制顧問，以為本集團制訂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新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5及A.2.6條。
- (iv)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期限，惟須膺選連任。當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彼之委任尚未屬任何固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全體董事日後應獲委任特定期限。於採納新政策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v) 就守則條文第A.6.1條而言，本公司各名新委任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定制的入職培訓，且須其後接受必要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經營業務及業務有充分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上市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就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掌握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且董事須向發行人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我們注意到，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能未有接受正式入職指導及培訓及／或可能未有保存接受企管管治守則所規定培訓的畫面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安排有關在普通法下董事之職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董事培訓。另外，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董事日後接受定期培訓。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1及A.6.5條。
- (vi)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每月提供最新資料，當中充分及詳盡載述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其職責。我們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每月獲提供管理賬目。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每月向其全體董事派發管理賬目以供審閱。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2條。

- (vii)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控制，當中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羅申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個星期，新內部控制程序已向本集團的所有相關員工傳閱。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
- (vii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及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披露企業管治報告缺少該職能的原因。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並不知悉曾開展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經聽取羅申美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擬聘請內部核數師確保本集團僱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對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體系及董事培訓的整體責任及職能負總責。

- (ix)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且本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我們注意到，本公司並未與施秋羽女士於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時簽訂任何正式委任函件。然而，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時，本公司與施秋羽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
- (x) 就守則條文第D.3.1條而言，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職責範圍須涵蓋制定、監督及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及(iv)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我們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的董事會職責範圍。於羅申美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於成立合規委員會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D.3.1條。
- (xi) 就守則條文第E.1.4條而言，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我們注意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能未有制定正式的書面股東通訊政策。於指出有關偏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載有股東的書面通訊政策。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E.1.4條。

董事會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延遲刊發本中期報告及董事職位的變動(不論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的後續期間內)，本公司不能向全體辭任董事獲得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之確認。經向王石金先生、施秋羽女士、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曾祥發博士、曾祥地先生、梁華先生、黎思諾女士、廖錦文先生及陸志強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曾祥發博士、韓鵬女士及潘志才先生。該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潘偉剛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及張小飛先生。該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葉基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潘偉剛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停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期間內，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15樓03室。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石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獲委任)，常務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朱建欽先生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調任為執行董事)  
施秋羽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  
為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靖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健超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曾祥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常務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廖錦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  
委員會成員)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  
委員會成員)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石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委員會  
成員)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艷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陳艷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王石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 總辦事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15樓03室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後：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00515

## 網站

[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